

#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编号：20171370

区农林渔业局（农业林业）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办：

区农林渔业局（农业林业）报来《关于提请审定〈关于转发〈佛山市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以及高明区执行〈方案〉的补充通知〉的请示》（明农林〔2017〕117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区农林渔业局（农业林业）拟订的《关于转发〈佛山市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以及高明区执行〈方案〉的补充通知》，并由区农林渔业局（农业林业）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办联合印发执行。



抄送：区法制办。